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首次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0.4股
- 每股现金红利：0.153元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日期/股票	登记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户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
2025/6/20	2025/6/23	2025/6/23	2025/6/2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首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7,101,3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0.1377亿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安排）时请按照行业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4. (2)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5. 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待个人申报缴纳。具体实际负税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负税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人民币0.13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安排)时请按照行业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规则，境内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人民币0.13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前将临时每人民币0.153元。

5. (5)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6. (6)股东分红说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36,059,46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33元。

7. (7)咨询方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3元(含税)，不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4,026,448.77元(含税)调整为34,026,463.92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4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88,958,036股调整为88,958,07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 本次调整的原因：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可转债转股99股，公司总股本由247,101,384股增加至247,101,384股，故本次实际参与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转托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凭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24.41元/股的85%，即(20元/股)*0.85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0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002,792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王明、邹成、朱星辉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1,002,792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召开员工会议召集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持股计划收益分配；

5. 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的规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

7. 决策员人持股计划份额的认购、承兑以及对应回购的兑现安排；

8. 决策员人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继承；

10.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审定协议确定个人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1. 决策员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 持有人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4. 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1,002,792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日期：2025年6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

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7,101,3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0.1377亿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安排)时请按照行业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

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7,101,3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0.1377亿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安排)时请按照行业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